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3777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要點(0137772CA0C\_ATTCH16.pdf、0137772CA0C\_ATTCH17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3777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裝

訂

線

A041300\_國小107/01/12 11:13



121070003896 有附件